

# 新竹市政府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相關說明

## ★申請要件

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前，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後，再至本處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並於登記後 30 日內加入公會。

## ★申請資格

項目/承裝業等級		甲級	乙級	
1	資本額	200 萬	100 萬	
2	固定營業場所	(視公司/商業登記地而定)		
3	工具設備	附表一	附表二	
4	專業人員	甲級	1 人	0 人
		乙級	3 人	2 人
5	規費(執照費)	1000 元	1000 元	
6	承裝工程範圍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其中：

→ **甲級** 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
2.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 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 3 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

→ **乙級** 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2.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 2 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

## ★相關檢附資料

### 申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事項表 2 份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
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需取得「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各 1 份
5.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6. 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查明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是否兼職）各 1 份
7.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專業人員資格證書背面需記錄受雇、離職日期)各 1 份
8. 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專業人員需簽名）各 1 份
9.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 1 份
10.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或發票加工具設備清冊 1 份
11. 申請執照規費（甲、乙級皆 1000 元）

【註：承裝業(甲、乙級)等級變更及組織變更者，視同於新申請案件，準用此類。】

### 等級變更：

需辦理廢止（參考廢止申請規定）後→重新申請（參考申請執照規定）

### 組織變更：

繳回原領執照→重行申請（申請應備證件請參考申請執照規定）

---

### 展延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註：《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管理辦法》施行前，已領有氣體燃導管承裝業執照者，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換證，屆期未申請者，原執照失其效力，不得承接本辦法所定之業務。】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展延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展延申請事項表 2 份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申請事項表 2 份
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5.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6. 負責人及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查明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是否兼職）各 1 份
7.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專業人員資格證書背面需記錄受雇、離職日期)各 1 份
8. 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專業人員需簽名）各 1 份
9.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 1 份

10.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或發票加工具設備清冊 1 份
11. 完稅證明 1 份
12. 申請執照規費（甲、乙級皆 1000 元）

---

### **換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 **【變更資本額、地址(本縣市遷移)】**

**【註：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者免收費】**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 份
3.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不同者，應另附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4.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 1 份(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5.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6. 換發/補發執照規費（甲、乙級皆 500 元）

#### **【變更負責人】**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 份
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 1 份(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5. 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換發/補發執照規費（甲、乙級皆 500 元）

#### **【變更事業名稱】**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 份
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 1 份(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5.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6. 換發/補發執照規費（甲、乙級皆 500 元）

---

#### **【變更地址(遷至外縣市)】**

先繳回原核發執照後（參考廢止申請）→ 至遷入縣市辦理新設

#### **【印鑑變更】**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 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份（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原印鑑章若遺失，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3. 聲明原登記印鑑遺失作廢之切結書正本 1份（原登記印鑑遺失時才檢附）
4. 免收規費

#### 【專業人員變更】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 2份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 2份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變動備查事項表** 2份
4.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份
6. 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份
7. 免收規費

#### 【專業人員離職申請】

公司於專業人員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依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應至本市申請變更，不得辦理解僱；但為保障專業人員權利，專業人員可自行提出離職申請。

1. 專業人員**異動申請書** 1份（蓋原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2. 免收規費

---

#### **廢止**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廢止登記申請書** 1份
2.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1份
3. 免收規費

---

#### **停/復業**：

【註：當年度申請停業同時辦理換證，其停業期限不可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停/復業登記申請書** 1份
2.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1份(俟復業時發還)
3. 免收規費